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300876;股票简称:蒙泰高新

2、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3、转股价格:25.95 元/股

4、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5月8日起至 2028 年11月1日止

5、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2024 年1月22日至 2024 年2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同意注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费用4,560,972.7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439,02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08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 股调整为25.95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为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 年1月22日至 2024 年2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低于22.06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44,68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5%。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6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申请的2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已使用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95,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已使用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5,00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到期担保的延续,未新增担保金额。本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金日晟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143,090.93	142,855.67
利润总额	37,213.63	49,228.68
净利润	33,374.33	42,417.8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696,095.81	616,117.60
总负债	399,366.02	276,960.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3,000.00	9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5,798.98	245,159.71
净资产	296,729.79	339,157.32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39,685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95,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3、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6、合同的生效

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44,68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5%。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关于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就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投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其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承诺购回等相关情况进行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相关事项于2023年7月19日向股东慧聪投资出具《关于对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34号)。2024年2月8日,慧聪投资因相关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并于当日对外公告。你公司系慧辰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于2023年6月27日减持慧辰股份股票20万股,占慧辰股份总股本的0.27%,交易金额344.6万元。慧辰股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你公司实施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慧聪投资向公司说明,此次违规减持主要系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并已深刻认识到上述事项的严重性,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承诺自违规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回购前述减持的200,000股(详见公司2023年6月28日披露《关于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慧聪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00,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已履行完毕回购承诺。

2、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朝着健康、稳定、持续的方向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60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4年2月7日
收益起算日	2024年2月8日
到期日	2024年4月8日
预计收益率	1.20%或2.75%(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 = 产品认购本金 × 实际收益率 × 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5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3-3-9	2023-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16%/年	已到期,收益29.87万	募集资金
2	2023-4-3	2023-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5%/年	已到期,收益252.37万	募集资金
3	2023-5-12	2023-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1%/年	已到期,收益42.04万	募集资金
4	2023-5-19	2023-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2%/年	已到期,收益45.44万	募集资金
5	2023-6-2	2023-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20%/年	已到期,收益17.27万	募集资金
6	2023-8-12	2023-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8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23%/年	已到期,收益79.64万	募集资金
7	2023-8-30	2023-05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183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4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8	2023-9-8	2023-0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00%/年	已到期,收益37.40万	募集资金
9	2023-9-27	2023-06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181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1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0	2023-10-11	2023-0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05%/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2023-10-17	2023-06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18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8.85%或2.57%/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2	2023-12-11	2023-0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13%/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24-2-8	2024-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或2.75%/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认购凭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戚建国、范小凤、张国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戚建国、范小凤、张国忠:

经查,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3年3月2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博科技或公司)披露《关于控制权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实际控制人戚建国、范小凤及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泰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向共青城骏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山投资)、青岛奥帕欣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帕欣荣)、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良元)、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亚创投)转让所持朗博科技5,724万股股票,占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上述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

2023年6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戚建国、范小凤、君泰投资与骏山投资、奥帕欣荣、德亚创投间的股份转让分别出具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函。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让受让方应在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合规确认函等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逾期超过30日,转让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协议。受让方骏山投资、奥帕欣荣、德亚创投均未按约付款且截至2023年7月14日逾期超过30日。

2023年5月26日,戚建国向上海良元发出《催促函》,要求上海良元向上交所递交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相关文件。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未能依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逾期超过30日,转让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上海良元一直未向上交所递交材料,且截至2023年6月26日逾期超过30日。

上述事项均属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进展或变化,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但公司直到2023年8月3日才披露,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条,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戚建国、范小凤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张国忠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汇集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肃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督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监、高相关法规的培训,督促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工作,规范运行,以确保上市公司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以公司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进行回购

(5)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2.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不高于108.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2.0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88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数量约为108.07万股, 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1.0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72.05万股至108.07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假设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080,691股,全部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增减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1,080,691	1,080,691	1.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000,000	100%	-1,080,691	104,919,309	98.98%
合计	106,000,000	100%	0	106,000,000	100%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出售, 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7,003.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3,321.51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682.94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643.5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44.86万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2.63%、2.81%、14.04%。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 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将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其他相关行动

(一)聚焦主业,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

公司将坚持长期主义,坚定聚焦汽车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提高市场地位;在保持和巩固燃油车橡胶零部件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努力优化产品结构;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加快技术研究和新技术领域产品开发、强化营销策略、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并采取降本增效等举措,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

(二)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度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未来,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在合规的前提下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等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

公司将持续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钱新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恩贝拉基金”)合计持有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39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00%。

● 本次质押前钱新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5,340,000股, 本次新增质押2,16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7,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和与其保持一致行动股份之和的比例为10.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接到钱新栋先生正式通知, 钱新栋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约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钱新栋	是	2,160,000	否	是	2024年2月7日	2025年2月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63%	1.34%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钱新栋	59,560,680	37.02%	5,340,000	7,500,000	12.59%	4.66%	0	0	0	0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37,360	7.98%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2,398,040	45.00%	5,340,000	7,500,000	10.36%	4.66%	0	0	0	0

注:

1、凯恩贝拉基金为控股股东钱新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合计数和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明先生持有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30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3%。

● 本次质押前王明先生质押股份17,190,000股,本次新增补充质押2,2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19,3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6.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接到王明先生正式通知, 王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明	否	2,200,000	否	是	2024/2/8	2024/7/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9%	1.37%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明	25,307,160	15.73%	17,190,000	19,390,000	76.62%	12.05%	0	0	0	0
合计	25,307,160	15.73%	17,190,000	19,390,000	76.62%	12.05%	0	0	0	0

注:

1、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